

消費爭議事件協商委任書

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 電話	聯絡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消費爭議事件

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商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協商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，〈公司委任個人之委託書請附公司執照影本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委任人 印

受任人 印

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申訴人或被申訴人，其記載方式與申訴表「申訴人」欄之記載同；

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所委託代理出席會議者。
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如申訴表未列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聯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